

广东电网广州供电局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

一、用电报装环节

(一) 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流程图



(二) 低压客户用电报装流程图



二、用电报装时限

1. 低压居民客户从申请报装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
2. 低压非居民客户从申请报装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。
3. 高压客户供电业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（重要客户、住宅小区客户、涉及资产移交的客户、35 千伏及以上的客户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）。

三、用电报装收费项目

1. 高可靠性费用

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5068 号文的规定，对申请新装或增容双回路或多回路供电的客户，须缴交高可靠性费用，标准如下：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（千伏）	征收标准（元/千伏安）
0.38/0.22	154（140）
10	112（105）
20	92（83）
35	63（49）
110	35（31）
220	14（12）

说明：

- （1）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，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- （2）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1.5 倍执行。
- （3）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为地下电缆的，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地下电缆标准交纳高可靠性费用。
- （4）高可靠性费用一经收取不再退还。
- （5）当高可靠性供电保障的双（多）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、架空线路时，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。

2. 其它情况下，从客户申请报装用电到接火送电完成过程中，供电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客户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有关信息可浏览营业厅公告、电力监管部门、住建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告信息或国家行业标准。

注：本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适用于下属各级供电局。客户在业务办理中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联系属地客户经理或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（能源监管热线 12398）。